

五 华 县 人 民 政 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24 年度第十三批次)

华府征〔2025〕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五华县 2024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5〕35 号, 附件 1), 县人民政府决定征收水寨镇罗湖村属下的部分集体土地合计 5.2639 公顷, 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地信息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批准用途

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四至范围

五华县水寨镇罗湖村部分土地(四至详见勘测定界图, 附件 2)。

三、被征收土地权属地类及面积

水寨镇罗湖村罗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1.9197 公

顷，其中水田 1.0888 公顷、旱地 0.0206 公顷、园地 0.0659 公顷、林地 0.0783 公顷、草地 0.488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776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水寨镇罗湖村罗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2767 公顷，其中水田 0.0626 公顷、林地 0.0004 公顷、草地 0.2137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水寨镇罗湖村罗五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1691 公顷，其中水田 0.1691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水寨镇罗湖村罗六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4216 公顷，其中水田 0.2884 公顷、林地 0.1324 公顷、草地 0.000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1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水寨镇罗湖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2.4768 公顷，其中水田 0.0017 公顷、旱地 0.0788 公顷、园地 0.3620 公顷、林地 1.2799 公顷、草地 0.749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51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式

按《五华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华府征〔2024〕29 号）的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附件 3、附件 4）执行。

五、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

征地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或被安置人员，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支付给所有权人。

六、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如有异议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五华

县 2024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5〕35 号)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七、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另附):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五华县 2024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5〕35 号)
2.五华县 2024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勘测定界图(集体)
3.五华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华府征〔2024〕29 号)
4.五华县 2024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征
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24 日